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zhu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电话) TEL: (010) 88356126
(传真) FAX: (010) 88354837
(邮编) POSTCODE: 100044
(地址) ADDRESS: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楼 4 层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001702022658000567
报告名称: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 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报告文号:	中准专字[2022]2185 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专项审计
报告日期:	2022 年 04 月 29 日
报备日期:	2022 年 04 月 29 日
签字人员:	张言伟(230000071903), 刘会(110001700193)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zhu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关于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鉴证报告

中准专字[2022]2185 号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中水务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 号）等的要求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国中水务公司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该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结合国中水务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审慎调查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国中水务公司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的要求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国中水务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

四、报告使用范围说明

本报告仅供国中水务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国中水务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附件：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主题词：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报告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楼 4 层

邮编：100044

电话：010-88356126

Add: 4th Floor, No.22, Shouti South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Postal code: 100044

Tel: 010-88356126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 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现行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现将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220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98,310,900 股，发行价格为 4.80 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51,892,32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29,550,310.9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22,342,009.10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存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中准验字[2017]1017 号《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验资报告》。

公司 2021 年度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23,431.74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85,368.36 万元，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期末余额为 10,904.23 万元（含购置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及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此外，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子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 3,135.38 万元（含购置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及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 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 号）等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作出了明确具体的规定。

2017 年 3 月 2 日，公司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

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与上海农商银行营业部（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并入上海农商银行延安西路支行）在上海市签订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7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及申万宏源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签订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0 年 6 月 10 日，公司及申万宏源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 10,904.23 万元（含购置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及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具体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期末金额 (万元)	备注
1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农商银行延安西路支行	50131000587411850	10,904.23	注 1
2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15380875955580	-	注 2

注 1：上海农商银行营业部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并入上海农商银行延安西路支行，公司在上海农商银行营业部开立的一般户及募集专户作同步迁移，迁移后开户地址、账户名称、账号均保持不变；同时，根据公司、申万宏源与上海农商银行营业部于 2017 年 3 月 2 日签订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海农商银行延安西路支行承接上述协议约定的、原上海农商银行营业部对募集资金专户的监管责任。

注 2：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募集资金专户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开立，该专户内资金仅能专项用于创新研究平台建设项目，且本专项资金所投该项目的资金不超过 5,000 万元（用于支付有关银行结算费用的除外），该行具备对募集资金专户的监管职能。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相应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终止上述项目，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2021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该账户对应的相关监管协议也随之终止。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申万宏源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2017 年 7 月 5 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中山街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百子湾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文化路支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0 年 8 月 18 日，公司、募投项目实施

主体及申万宏源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西路支行签订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三/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过程中不存在违反三/四方监管协议的问题。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子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 3,135.38 万元（含购置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及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具体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单位	开户行	账号	到账时间 (注 1)	到账金额 (万元)	期末余额 (万元)	备注
1	汉中市国中自来水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中山街支行	2606050229022152357	2017 年 5 月	3,700.50	-	注 2
2	汉中市石门供水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中山街支行	2606050229022152481	2021 年 8 月	12,810.38	-	注 2
3	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文化路支行	13050163860800000520	2020 年 8 月	16,864.26	5.38	
4	南江县国中家源水务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百子湾路支行	11050171520000000482	2018 年 12 月	3,029.75	-	注 3
5	南江县国中家源水务有限公司	上海农商银行延安西路支行	50131000817007507	2021 年 12 月	4,897.23	197.93	注 4
6	牙克石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上海农商银行延安西路支行	50131000616915075	2017 年 7 月	3,700.00	2,932.07	
合 计					45,002.12	3,135.38	

注 1：到账时间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最后一笔资金的到账日期，到账金额为累计到账金额。

注 2：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于 2020 年收到汉中市城市管理局《关于汉中市政府回购国中水务公司汉中自来水项目整体资产的函》（汉市城管函〔2020〕1 号），汉中市政府决定整体回购公司在汉中的自来水项目全部资产，汉中市政府授权汉中市城市管理局函商公司，安排回购事宜。之后，公司积极配合政府执行公用事业资产收购及国资监管程序，完成第三方资产评估及审计工作。鉴于上述政府回购原因，公司终止石门供水工程升级改造项目，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项目实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9,896.86 万元，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公司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2021 年 11 月 17 日，汉中国中自来水、汉中石门供水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该账户对应的相关监管协议也随之终止。

注 3：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南江污水处理工程新建项目”募集资金原承诺投资额已按规定及披露的用途使用完毕，对应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百子湾路支行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0.9 元，销户时该余额已转至项目实施主体南江县国中家源水务有限公司基本账户。2020 年 4 月 21 日，南江县国中家源水务有限公司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该账户对应的相关监管协议也随之终止。

注 4：鉴于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牙克石给排水工程续建项目”剩余的部分募集资金变更投向，用于“南江污水处理工程新建项目”以补充其资金缺口，公司下属公司南江县国中家源水务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7 日在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西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0 年 8 月 18 日，公司、南江县国中家源水务有限公司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西路支行、保荐机构申万宏源四方签订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三、2021 年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名称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或损失(含税)	实际收益或损失(不含税)	实际收回情况
国中水务	上海农商行银行延安西路支行	公司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056 期(鑫和系列) 编号: AA0203210416001 (74 天)	21,500.00	2021 年 4 月 16 日	2021 年 6 月 29 日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	2.50%	109.15	102.97	已赎回
国中水务	上海农商行银行延安西路支行	公司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155 期(鑫和系列) 编号: AA0203211015001 (76 天)	10,000.00	2021 年 10 月 15 日	2021 年 12 月 30 日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	3.15%	65.59	61.88	已赎回
汉中自来水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中山街支行 管理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 35 天稳利人民币理财	500.00	2021 年 3 月 16 日	2021 年 4 月 20 日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	2.05%	0.98	0.92	已赎回
汉中自来水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中山街支行 管理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工商银行保本型"随心 E"理财	2,900.00	2021 年 4 月 2 日	2021 年 4 月 30 日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	2.10%	4.67	4.41	已赎回
汉中自来水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中山街支行 管理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工商银行保本型"随心 E"理财	2,900.00	2021 年 5 月 6 日	2021 年 6 月 3 日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	2.10%	4.67	4.41	已赎回

公司名称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或损失(含税)	实际收益或损失(不含税)	实际收回情况
汉中自来水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中山街支行 管理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工商银行保本型“随心E”理财	500.00	2021年5月10日	2021年6月8日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	2.10%	0.83	0.78	已赎回
汉中自来水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中山街支行 管理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工商银行保本型“随心E”理财	2,900.00	2021年6月4日	2021年7月2日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	2.10%	4.67	4.41	已赎回
汉中自来水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中山街支行 管理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工商银行保本型“随心E”理财	500.00	2021年6月9日	2021年7月7日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	2.10%	0.81	0.76	已赎回
合计									191.37	180.54	

四、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

五、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石门供水工程升级改造项目终止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于2020年收到汉中市城市管理局《关于汉中市政府回购国中水务公司汉中自来水项目整体资产的函》(汉市城管函(2020)1号)，汉中市政府决定整体回购公司在汉中的自来水项目全部资产，汉中市政府授权汉中市城市管理局函商公司，安排回购事宜。之后，公司积极配合政府执行公用事业资产收购及国资监管程序，完成第三方资产评估及审计工作。鉴于上述政府回购原因，公司终止石门供水工程升级改造项目，将该项目终止后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项目实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人民币9,896.86万元，用于公司日常生产

经营及业务发展。公司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累计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13,193.47 万元。

（二）管理中心建设项目及创新研究平台建设项目终止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相应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鉴于当前宏观经济环境和房地产政策调控的变化，原计划投资“管理中心建设项目”和“创新研究平台建设项目”的整体落实条件发生变化，且公司处于整体转型期，上述两个项目无继续实施的必要性，公司终止上述两个项目。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公司将项目终止后相应募集资金人民币合计 10,102.24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募集专户用于专项存储创新研究平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此募集资金专户含结息收入一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募集专户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5,102.24 万元），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管理中心建设项目”和“创新研究平台建设项目”资金尚未使用。

（三）南江污水处理工程新建项目

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南江污水处理工程新建项目”原计划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8,001.75 万元。因南江县政府将部分污水处理场站的建设选址选在当地山坡地带及河边，致使项目为满足安全及防洪要求需大量建造挡土墙、防洪墙，同时大量场外管线因沿河修建造成相应措施费用大幅增加，导致建设成本大幅上升，原计划的 8,001.75 万元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鉴于“牙克石给排水工程续建项目”剩余较多募集资金，且近期当地政府亦无快速推进的计划，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使募集资金的投入早日产生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将“牙克石给排水工程续建项目”剩余的部分募集资金 6,736 万元转投入到“南江污水处理工程新

建项目”以填补其资金缺口，推进南江污水处理工程新建项目的顺利实施。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为原募投项目之间的资金变更，本次变更不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累计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12,715.80 万元，未使用募集资金 2,036.70 万元（存储于公司总部和南江县国中家源水务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含利息收入）。本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附表 2。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

附表 1: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5,189.2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431.7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0,497.86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5,368.3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2.04%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1-12月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12月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调整后投资总额	17,914.10	17,914.10	0.04	17,914.10	0.04	16,863.91	-1,050.19	94.14%	2019年5月13日	-495.10	否	否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3,741.39	3,741.39	-	3,741.39	-	185.21	-3,556.18	4.95%	-	-	-	否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22,835.00	12,938.14	713.08	12,938.14	713.08	13,193.47	255.33	101.97%	-	-	-	是	
承诺投资项目	10,436.00	3,700.00	0.02	3,700.00	0.02	999.21	-2,700.79	27.01%	-	-	-	是	
秦皇岛污水处理工程升级改造项目[注]	2,261.01	2,261.01	-	2,261.01	-	2,261.03	0.02	100.00%	2019年9月20日	-762.67	否	否	
彰武污水处理工程新建项目	8,001.75	14,737.75	2,719.46	14,737.75	2,719.46	12,715.80	-2,021.95	86.28%	2021年8月19日	-856.30	否	否	
石门供水工程升级改造项目	5,000.00	-	-	-	-	-	-	-	-	-	-	是	
牙克石给排水工程续建项目	5,000.00	-	-	-	-	-	-	-	-	-	-	是	
柴县污水处理工程新建项目[注]	20,000.00	39,042.95	19,999.14	39,042.95	19,999.14	39,149.73	106.78	100.27%	-	-	-	否	
南江污水处理工程新建项目[注]	95,189.25	94,335.34	23,431.74	94,335.34	23,431.74	85,368.36	-8,966.98	-	-	-	-	-	
管理中心建设项目													
创新研究平台建设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彰武污水处理工程新建项目因当地开发区招商情况不满足项目运营需求, 现正与当地政府协商投资规模及水费单价调整事宜。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1. 牙克石市人民政府在公司使用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续建时要求采用 BT 模式和 BOT 模式结合形式完成该项目的建设, 原计划投资的 9,693 万元部分以 BT 模式执行, 后增加投资的 10,436 万元部分以 BOT 模式执行, 使该项目的可行性发生变化。</p> <p>根据《牙克石市兴安新区供水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以下简称可研报告)之 3.1.1 “用水定额水量预测”部分引用牙克石市城市规划“至 2018 年新区将迁入 12 万人口”的依据, 计算届时新区自来水用水量将达到 29,919 立方米/天, 并按该标准设计、建设自来水厂; 《牙克石市兴安新城污水处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之 3.1 “设计规模”部分预测 2018 年牙克石市新区污水处理量将达到 20,000 立方米/天, 并按该标准设计、建设污水处理厂。截至 2021 年 12 月依据公司目前已部分投入运营(水泵站)、供应范围覆盖全部新区的自来水厂的统计数据, 新区自来水用水量仅达到 3,000 立方米/天, 与可研报告的用水量预测相差巨大, 远未满足该项目的运营需求, 自来水厂建设执行 BOT 模式存在较大困难; 与自来水用水量挂钩的污水排放量亦存在相同问题, 污水处理厂建设执行 BOT 模式同样存在较大困难。该项目如按原计划投入资金建设, 无法达到预期目标。</p> <p>2. 公司于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于 2020 年收到汉中市城市管理局《关于汉中市政府回购汉中水务公司汉中自来水项目整体资产的函》(汉市城管函(2020)1号), 汉中市政府决定整体回购公司在汉中的自来水项目全部资产, 汉中市政府授权汉中市城市管理局商公司, 安排回购事宜。之后, 公司积极配合政府执行公用事业资产收购及国资监管程序, 完成第三方资产评估及审计工作。鉴于上述政府回购原因, 公司终止石门供水工程升级改造项目, 将该项目终止后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石门供水工程升级改造项目实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9,896.86 万元, 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公司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p> <p>3. 公司于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相应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当前宏观经济环境和房地产政策调控的变化, 原计划投资“管理中心建设项目”和“创新研究平台建设项目”的整体落实条件发生变化, 且公司处于整体转型期, 上述两个项目无继续实施的必要性, 公司终止上述两个项目。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 公司将项目终止后相应募集资金人民币合计 10,102.24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其中: 中国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募集专户用于专项存储创新研究平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 此募集资金专户含结息收入一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专户补流金额为 5,102.24 万元), 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实施完毕以募集资金 110,920,473.74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p>2017 年 4 月 27 日,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 按照拟定的银行理财产品购买计划使用不超过 7.5 亿元(含 7.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适时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期限内有效。</p> <p>2018 年 1 月 8 日,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有效期限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有保本约定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效期限延长一年。在上述有效期限内, 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不超过 5.5 亿元。</p> <p>2019 年 3 月 27 日,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的前提下, 计划使用不超过 4 亿元(含 4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适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期限内, 以上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有效期限内和上述额度内行使投资决策权。</p>

	<p>2020年4月1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的前提下，计划使用不超过4亿元（含4亿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适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期内，以上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有效期内和上述额度内行使投资决策权。</p> <p>2021年4月2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的前提下，计划使用不超过3.6亿元（含3.6亿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适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期内，以上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有效期内和上述额度内行使投资决策权。</p> <p>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通过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获得收益191.37万元（含税收益）。</p>
用超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本年度秦皇岛污水处理工程升级改造项目暂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原因是由于进水水质超标导致出水超标，公司收到环保处罚缴纳罚款所致。

2、本年度荣县污水处理工程新建项目暂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原因为一级A处于调试阶段，水费按一级B收取，但发生的成本为一级A成本，所以导致暂时亏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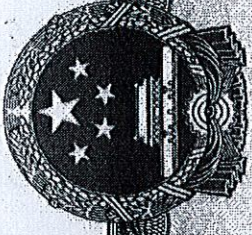
3、本年度南江污水处理工程新建项目暂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原因为南江公司目前处于试运营阶段，导致暂时亏损。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长江污水处理工程新建项目	牙克石给排水工程续建项目	14,737.75	14,737.75	2,719.46	12,715.80	86.28%	2021年8月19日	-856.30	否	不适用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石门供水工程升级改造项目	12,938.14	12,938.14	713.08	13,193.47	101.97%	-	-	-	不适用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管理中心建设项目	-	-	-	-	-	-	-	-	不适用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创新研究平台建设项目	-	-	-	-	-	-	-	-	不适用
合计		27,675.89	27,675.89	3,432.54	25,909.27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分具体募投项目)	<p>1.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于2020年收到汉中市城市管理局《关于汉中市政府回购中水务公司汉中市自来水项目整体资产的函》(汉市城管函(2020)1号),汉中市政府决定整体回购公司在汉中的自来水管网资产,汉中市政府授权汉中市城市管理局商公司,安排回购事宜。之后,公司积极配合政府执行公用事业资产收购及国资监管程序,完成第三方资产评估及审计工作。鉴于上述政府回购原因,公司终止石门供水工程升级改造项目,将该项目终止后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石门供水工程升级改造项目实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人民币9,896.86万元,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公司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的12个月内不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p> <p>2.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相应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当前宏观经济环境和房地产政策调控的变化,原计划投资“管理中心建设项目”和“创新研究平台建设项目”的整体落实条件发生变化,且公司处于整体转型期,上述两个项目无继续实施的必要性,公司终止上述两个项目。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公司将项目终止后相应募集资金人民币合计10,102.24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募集专户用于专项存储创新研究平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此募集资金专户含结息收入一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募集专户补流金额为5,102.24万元),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p> <p>3.长江污水处理工程新建项目原计划拟用募集资金投资总额8,001.75万元。因南江县政府将部分污水处理场站的建设选址选在当地山坡地带及河边,致使项目为满足安全及防洪要求需大量建造挡土墙、防洪墙,同时大量场外管线因沿河修建造成相应措施费用大幅增加,导致建设成本大幅上升,项目原计划使用的8,001.75万元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鉴于原项目“牙克石给排水工程续建项目”剩余较多募集资金,且近期当地政府亦无快速推进的计划,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使募集资金的投入早日产生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拟将“牙克石给排水工程续建项目”剩余的部分募集资金6,736万元转入到“长江污水处理工程新建项目”填补其资金缺口,推进长江污水处理工程新建项目的顺利实施。</p>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	不适用									

变更项目)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营业执照

(副本) (4-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82889906D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田雍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投资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经营活动；开展经批准的项目，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的内容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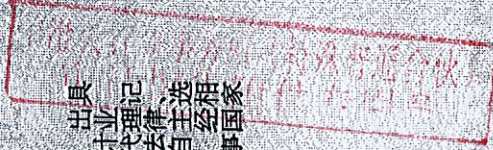
合伙期限 2013年10月28日 至 2063年10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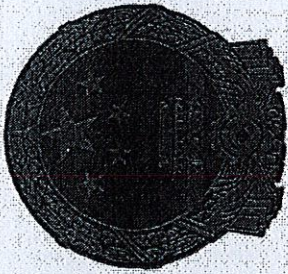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楼4层04D



2021年 12月 29日

登记机关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田雍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国兴大厦4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70

批准执业文号：

批准执业日期：京财会许可[2013]0062号

2013年10月11日

批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附件专用章

证书序号：001183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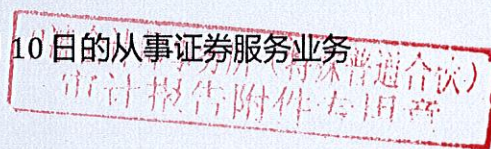
财政部、证监会发布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

2020-11-09 03:09

新《证券法》于2020年3月1日起施行，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应当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近日，财政部、证监会发布截至2020年10月10日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



备案会计师事务所名单如下：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6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7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8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31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2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3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4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5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6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7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8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9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0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1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2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3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4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5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6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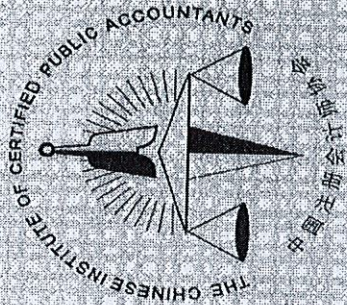
详细信息见财政部和证监会网站。原文链接：

财政部：

http://kjs.mof.gov.cn/gongzuotongzhi/202011/t20201102_3614971.htm

证监会：

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kjb/sjyppgjgba/202011/t20201102_385509.html



姓名	张晋伟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6-10-0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32102197610014333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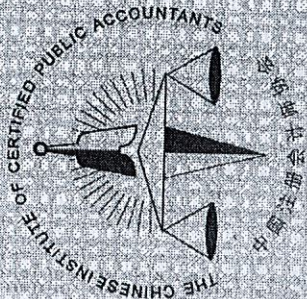


年 / 月 /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 月 / 日



姓名	刘金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89-11-13
Working unit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黑龙江分所
Identity card No.	230184198911130415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附件专用章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